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815）

府法訴字第 0990187260 號

訴 願 人：○○○○（即○○酒莊）

地址：○○縣○○鎮○○里○○路○之○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 99 年 6 月 11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27119 號函（裁處書字號：45-099-060001）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縣○○鎮○○里○○路○之○號從事葡萄酒製造，其承裝容器商品（葡萄酒酒瓶，材質為玻璃）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公告「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 2 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即環保署）申請登記，經民眾向環保署檢舉，由該署以 99 年 3 月 29 日環署基字第 099002671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查處，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4 月 15 日 15 時 30 分至現場稽查屬實，爰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依同法第 51 條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整。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本案申請人農村酒莊成立是申請人生產過剩農產品產製酒類產品，一年產製兩季，規模狹小產量有限；一般農民對法律知識欠缺，諸如廢棄物清理法等特別法律，政府相關單位更有責任及義務告知或輔導相關業者，讓業者了解遵從，不是只會踢皮球駝鳥心態云云。

- (二) 本案申請人於農村酒莊設立時，向 貴局相關單位申請第一、二階段環保評估，並通過相關單位核准；如有涉及廢棄物清理法回收等相關問題時，政府相關單位應在審核過程中書面告知或給予業者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令，讓人民有知的義務以便遵循，貴局相關單位從未給予相關法令或輔導，違反比例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
- (三) 申請人未接獲有關機關輔導或勸導來函，縱然遭人檢舉等情事，政府未盡信賴保護原則處罰業者又違反告知義務，怎能讓業者心服口服。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從事葡萄酒製造，其承裝容器玻璃係屬環保署公告，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二之責任業者，應依前揭規定辦理責任業者登記。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經民眾向環保署舉發，該署並於 99 年 3 月 29 日以環署基字第 0990026710 號函請本局查處。本局於 99 年 4 月 15 日前往稽查時，訴願人尚未辦理責任業者登記屬實，且至 99 年 5 月 17 日始完成登記，故本局依法告發處分，尚屬有據。
- (二) 依據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 99 年 7 月 7 日中區國稅北斗三字第 0990010757 號函，有關訴願人 99 年 1-5 月菸酒稅產銷月報清單明載，所屬年月：99 年 1 月，先麥芋香酒：上月結存量 17 公升，先麥芋香酒：本月增加生產量：2.4 公升登入；經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該公司設立日期：92/05/12，另按訴願人公司網頁之公司簡介：「本公司於 92 年 8 月正式成立○○酒莊，使用本園自產之蜜紅葡萄釀造最高級的紅酒與白酒」即 2006 年（95 年）紫晶盃紅酒比賽第一名，亦足徵訴願人早於 98 年 12 月即已從事製造、販賣行為，至本局稽查時仍未辦理登記，其未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之違規事實至為灼然，故本局所為處分，依法尚無不合云云。
- (三) 另按訴願人訴願書所附資料「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配合菸酒製

造業申請工廠變更應審查符合環保規定項目表」，有關廢棄物清除部分所審查項目惟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及環保署「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經審查結果本案非屬前揭指定公告之事業，因此不需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訴願人既已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辦理相關規定，對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理應比照辦理。且查訴願人於 92 年即製造系爭商品，其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雖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所述並無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正當理由，本局之裁處並無不當之處。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條第二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第 4 項規定：「第一項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繳費方式、流程、期限、扣抵、退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及第 5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次按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責任物：係指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者，及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原料。」及第 3 條規定：「責任業者應

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二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再按環保署 98 年 12 月 7 日環署廢字第 0980109917 號公告「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二：「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之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容器責任業者）範圍如表二。」及表二「物品：一、食品、動物食品、飼料。……。容器定義：一、容器係指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且裝填之主要形態非袋、膜、布、箔等包裝者：……3、玻璃……。一般廢棄物之性質：……。責任業者範圍：一、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製造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註：容器商品係指以容器裝填物品之商品。」。

二、卷查所附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資料，○○酒莊設立日期為 92 年 5 月 12 日，復依卷附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 99 年 7 月 7 日中區國稅北斗三字第 0990010757 號函，有關訴願人即○○酒莊 99 年 1-5 月菸酒稅產銷月報清單載明，訴願人即○○酒莊係從事葡萄酒等酒類製造，其承裝容器為葡萄酒等酒瓶，材質為玻璃，係屬環保署公告「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二之責任業者，惟訴願人未於首次製造葡萄酒等玻璃容器商品之日起 2 個月內，向環保署申請責任業者登記，迄至 99 年 5 月 17 日始完成登記，此有環保署 98 年 12 月 7 日環署廢字第 0980109917 號公告、原處分機關稽查工作紀錄單、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列管責任業者查詢等資料附卷可稽，足堪認定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1 條規定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一般農民對法律知識欠缺，諸如廢棄物清理法等特別法律，政府相關單位更有責任及義務告知或輔導相關

業者，讓業者了解遵從，如有涉及廢棄物清理法回收等相關問題時，政府相關單位應在審核過程中書面告知或給予業者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令，讓人民有知的義務以便遵循，原處分機關從未給予相關法令或輔導，違反比例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乙節，經查本案訴願人即○○酒莊從事葡萄酒等酒類製造，其承裝容器玻璃係屬環保署公告，應由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容器，並屬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訴願人即○○酒莊自應依前揭規定辦理責任業者登記。復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51 條等規定，並無課與原處分機關先予告知法令或輔導業者守法之義務，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4 月 15 日前往○○酒莊稽查時，訴願人尚未辦理責任業者登記，且至 99 年 5 月 17 日始完成登記，原處分機關據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依同法第 51 條規定裁處新臺幣 6 萬元之罰鍰，自屬有據，並無訴願人主張違反比例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訴願人所辯，容有誤解，委無可採。至訴願人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請假）

委員 李仁淼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